

证券代码：834300

证券简称：合泰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8日，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卫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

款人民币 2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卫忠、高昉夫妇为此次借款进行了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赵卫忠、高昉夫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赵卫忠、高昉、张明、赵惠明、谢红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职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上述议案（一）及上述议案（三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